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主要从事纸质包装材料、纸箱加工、销售等。

近期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迁建原有项目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纸箱 300 万只。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2]1867 号）。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46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印刷开槽机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粘箱机、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压痕机、打包机、纸板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3.8%。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和任意一次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墨

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01；				

	(8) 《关于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3]81 第 004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2.3；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59）号；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KDHJ238105。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废气以及黏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m)</th><th>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NMHC</td><td>60</td><td>15</td><td>3</td><td>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td><td>4.0</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于大滃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60	15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NMHC	60	15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水处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480		
		COD	0.24/0.024		

			SS	0.192/0.0048
			NH ₃ -N	0.0216/0.00288
			TP	0.00384/0.00024
注：“/”代表“接管量/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主要从事纸质包装材料、纸箱加工、销售等。

近期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迁建原有项目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纸箱 300 万只。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2]1867 号）。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46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江苏金彩豹服饰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常熟市沙家浜汽车修理厂，西侧为雷奔赛车乐园，东侧为常熟市佳豪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只/a）	年运行时数
1	纸箱生产线	纸箱	300	24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自动粘箱机	/	1	1	0	/
2	印刷开槽机	/	2	2	0	/
3	打钉机	/	1	1	0	/
4	压痕机	/	2	2	0	/
5	打包机	/	3	3	0	/
6	纸板分切机	/	1	1	0	/
7	空压机	/	2	2	0	/

2.5 能源消耗

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全厂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瓦楞纸板	纸板	200	200	0	江苏/车运
2	水性油墨	颜料 21%，水性丙烯酸树脂 48%，水 30%，三乙醇胺 1%	1.0	1.0	0	江苏/车运
3	水性乳胶	聚乙烯醇 8.5%，醋酸乙烯 20%，丙烯酸 20%，水 51.3%，消泡剂 0.2%	3.0	3.0	0	江苏/车运
4	镀锌扁丝	含碳量 0.06%-0.10%的钢材	0.2	0.2	0	江苏/车运
5	包装带	塑料	0.1	0.1	0	江苏/车运
6	清洁抹布	布类	0.02	0.02	0	江苏/车运
7	印版	/	15 套	15 套	0	江苏/车运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油墨	物理状态：液态，自然温度：不自燃，气味：微香，pH 值：8.0-9.5，密度 1.0-1.1，可溶于水。	不自燃	无毒
2	水性乳胶	乳白色粘稠液体，无味，粘度 $\geq 5000\text{mpas}$ ，pH 值 5-7。很稳定，反应活性差。	不易燃烧	无毒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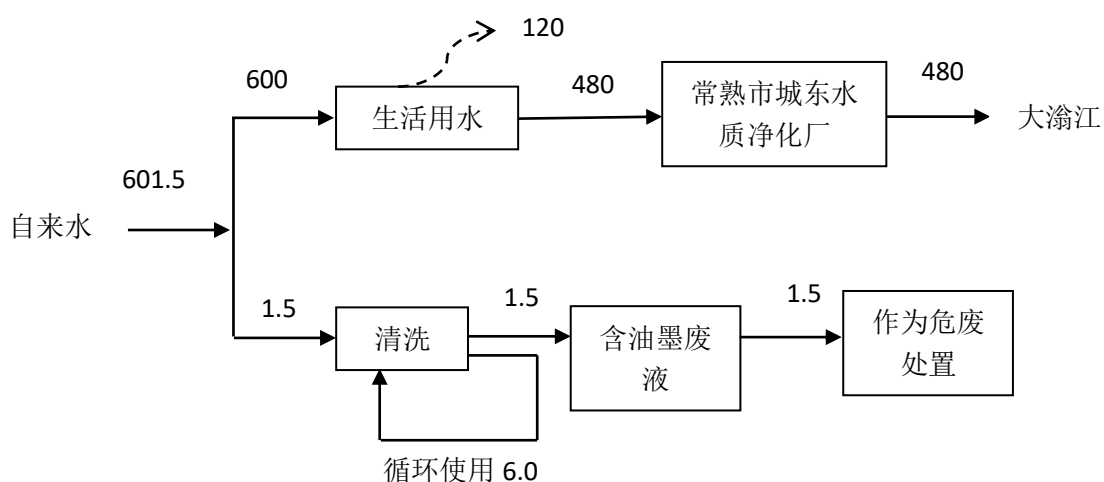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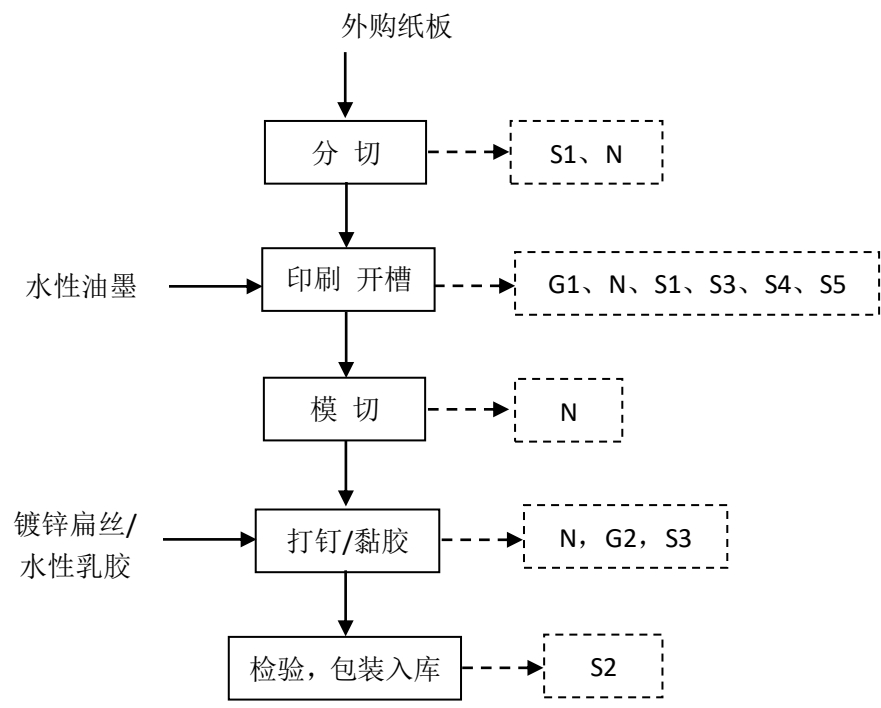


图 2-3 纸箱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切：外购的原纸经纸板分切机分切成符合规格的小纸，该工序产生纸张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②印刷、开槽：将裁切好的纸板放入印刷开槽机进行印刷，印刷过后自动开槽。本项目印刷采用的是柔性版印刷（外协加工制作）：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方法进行印刷，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简称柔印。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油墨层转移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油墨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桶 S3。印刷机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液 S4。开槽会产生纸边角料 S1。运营过程中会采用清洁抹布进行印刷设备的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5。各类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N。

注：水性油墨成分含有三乙醇胺，其微有氨味，该成分含量较少，因此恶臭物质不定量分析。

③模切：将裁剪好的纸板采用压痕机进行冲形，以便纸板能够按照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

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④打钉/黏胶：采用打钉机对模切过后的纸板进行打钉或者采用自动粘箱机糊水性乳胶，常温下粘合。该工序会产生黏胶废气 **G2**、废包装桶 **S3**、噪声 **N**。

⑤检验，包装入库：对上述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印刷开槽机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印刷、黏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6.0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10	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	32.1	32.1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	0.1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墨废液		264-013-12	1.5	1.5	
6	废抹布		900-041-49	0.02	0.02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0.3	

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2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建设危废仓库（5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粘箱机、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压痕机、打包机、纸板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	印刷、黏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和黏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所清运	委托环卫所清运
	分切、开槽、模切	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		
	投料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清洗	含油墨废液			
	设备保洁	废抹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6。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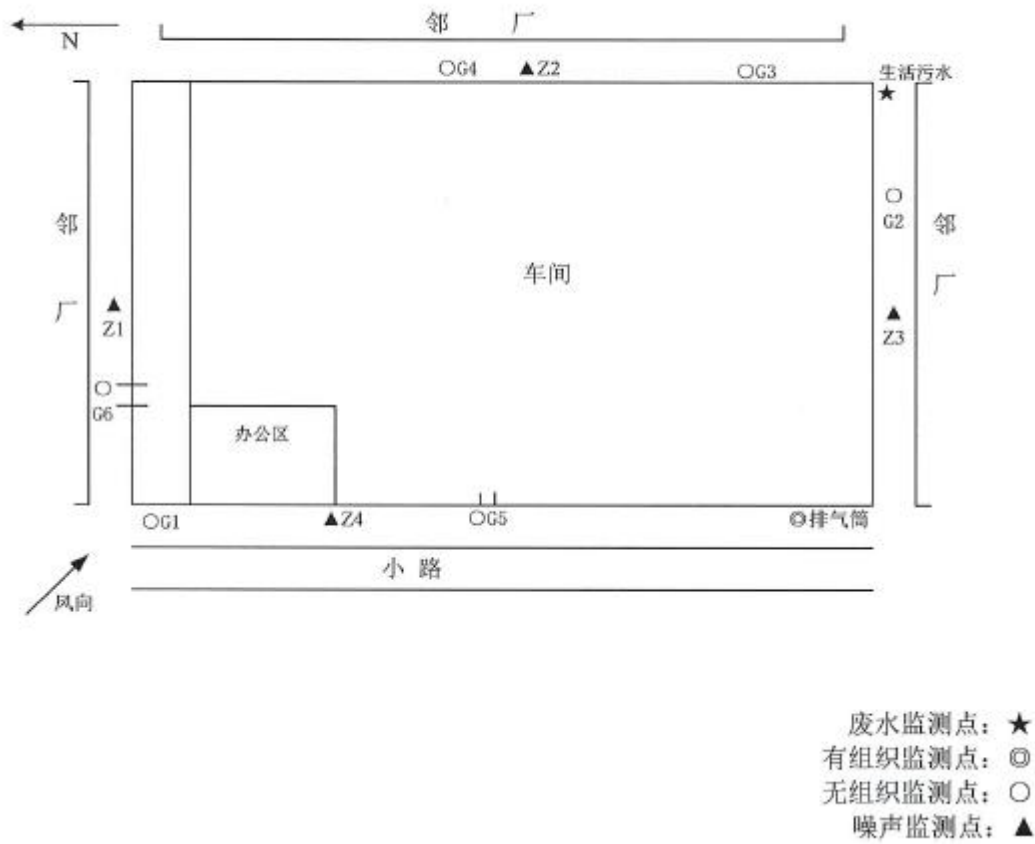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黏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 300 万只。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178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300万只。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废气、黏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黏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施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074727819R001P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未发生变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227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15-104、X-015-10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24、X-060-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08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5.18	93.80	93.80	0	合格
2023.5.19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黏胶	1#排气筒 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口 2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5 月 1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8 月 28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8 月 2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天)	2023.5.18		2023.5.19		2023.8.28		2023.8.29	
				当日产 量	生产负 荷 (%)	当日产 量	生产负 荷 (%)	当日产 量	生产负 荷 (%)	当日产 量	生产负 荷 (%)
纸箱	300 万只	300	1 万只	0.8 万只	80	0.8 万只	80	0.8 万只	80	0.8 万只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3.5.18 (09:04~09:49)	上风向 G1	0.80	0.92	1.12	0.99	0.9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4	0.99	0.98	1.04	0.99		
		下风向 G3	1.05	1.18	1.06	1.12	1.10		
		下风向 G4	0.96	1.28	0.98	1.00	1.06		
	2023.5.18 (11:06~11:51)	上风向 G1	1.12	1.24	0.89	0.92	1.04		
		下风向 G2	0.88	1.33	1.09	1.00	1.08		
		下风向 G3	1.01	1.44	0.93	0.97	1.09		
		下风向 G4	1.04	1.54	1.03	0.92	1.13		
	2023.5.18 (12:50~13:35)	上风向 G1	0.92	0.86	0.81	0.86	0.86		
		下风向 G2	1.09	1.54	0.98	0.88	1.12		
		下风向 G3	0.82	0.94	0.82	0.86	0.86		
		下风向 G4	1.39	0.96	0.87	0.82	1.01		
	2023.5.18 (14:31~15:16)	上风向 G1	0.81	0.76	0.76	0.81	0.78		
		下风向 G2	0.82	0.82	0.82	0.78	0.81		
		下风向 G3	0.79	0.81	0.82	0.80	0.80		
		下风向 G4	0.92	0.79	0.81	0.86	0.84		
	2023.5.19 (09:01~09:46)	上风向 G1	0.79	0.77	0.82	0.82	0.8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6	1.00	0.92	1.02	0.98		
		下风向 G3	1.11	0.92	0.95	0.97	0.99		
		下风向 G4	1.16	1.04	1.10	1.05	1.09		
	2023.5.19 (11:02~11:47)	上风向 G1	1.03	0.95	0.94	1.05	0.99		
		下风向 G2	0.91	0.98	0.96	0.95	0.95		
		下风向 G3	0.98	0.94	1.07	0.96	0.99		
		下风向 G4	1.12	1.12	1.19	1.45	1.22		
	2023.5.19 (12:43~13:28)	上风向 G1	0.93	0.91	1.09	0.92	0.96		
		下风向 G2	1.31	0.87	1.06	0.94	1.04		
		下风向 G3	1.18	0.92	1.03	1.03	1.04		
		下风向 G4	1.22	1.10	2.12	1.17	1.40		
	2023.5.19 (14:25~15:10)	上风向 G1	0.98	1.09	1.42	1.23	1.18		
		下风向 G2	1.01	0.97	1.10	1.18	1.06		
		下风向 G3	0.95	1.00	1.01	1.09	1.01		
		下风向 G4	1.18	1.19	1.19	1.22	1.2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3.5.18 (09:08~09:53)	G5	0.97	1.13	1.11	1.02	1.06	1.13	6.0/20.0	达标
		G6	1.06	0.99	1.11	1.06	1.06	1.11		
	2023.5.18 (11:10~11:55)	G5	1.08	1.11	0.98	1.05	1.06	1.11		
		G6	1.01	1.16	1.01	1.04	1.06	1.16		
	2023.5.18 (12:54~13:39)	G5	1.03	0.85	1.23	0.84	0.99	1.23		
		G6	0.98	0.88	0.95	0.94	0.94	0.98		
	2023.5.18 (14:35~15:21)	G5	0.96	0.82	0.84	0.82	0.86	0.96	6.0/20.0	达标
		G6	1.04	0.86	1.04	0.94	0.97	1.04		
	2023.5.19 (09:05~09:50)	G5	1.27	1.62	1.39	1.58	1.46	1.62		
		G6	1.33	1.36	1.48	1.36	1.38	1.48		
	2023.5.19 (11:06~11:51)	G5	1.26	1.38	1.56	1.40	1.40	1.56		
		G6	1.37	1.45	1.49	1.48	1.45	1.49		
	2023.5.19 (12:47~13:32)	G5	1.37	1.78	1.43	1.48	1.52	1.78		
		G6	1.39	2.02	1.47	1.33	1.55	2.02		
	2023.5.19 (14:29~15:14)	G5	1.42	1.22	1.48	1.36	1.37	1.48		
		G6	1.40	1.30	1.50	1.38	1.40	1.5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和任意一次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3.8%。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P1 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3.8.28				2023.8.29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9	0.76	0.90	0.86	0.67	0.65	0.73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9	/	/	/	0.0032
	烟气温度	℃	32.1	32.1	32.1	32.1	27.3	27.3	27.3	27.3
	标干流量	m ³ /h	4313	4293	4316	4307	4392	4478	4476	4449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57	0.65	0.65	0.45	0.51	0.46	0.47
	排放速率	kg/h	/	/	/	0.0028	/	/	/	0.002
	烟气温度	℃	36.6	36.6	36.6	36.6	30.3	30.0	31.1	30.5
	标干流量	m ³ /h	4450	4032	4299	4260	4262	4423	4365	4350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28.2	/	/	/	37.5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北厂界 外 1m) dB(A)	Z2 (东厂界 外 1m) dB(A)	Z3 (南厂界 外 1m) dB(A)	Z4 (西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5.18	昼间	56.1	54.5	57.0	55.3	60	达标
2023.5.19	昼间	56.1	56.9	58.0	55.5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18 日, 昼间: 阴, 风速 2.7m/s。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5.18					2023.5.19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7.7	20	9	2.41	1.40	7.6	18	10	1.82	1.36
	第二次	7.6	21	9	2.40	1.41	7.7	16	9	1.86	1.39
	第三次	7.7	19	8	2.33	1.43	7.7	16	9	1.98	1.38
	第四次	7.7	20	8	2.31	1.43	7.7	17	10	1.95	1.40
	均值或 范围	7.6~7.7	20	8	2.36	1.42	7.6~7.7	17	10	1.90	1.38
城西污水厂接管 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6.5~9.5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5 月 1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8 月 28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8 月 2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0%，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和任意一次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3.8%。

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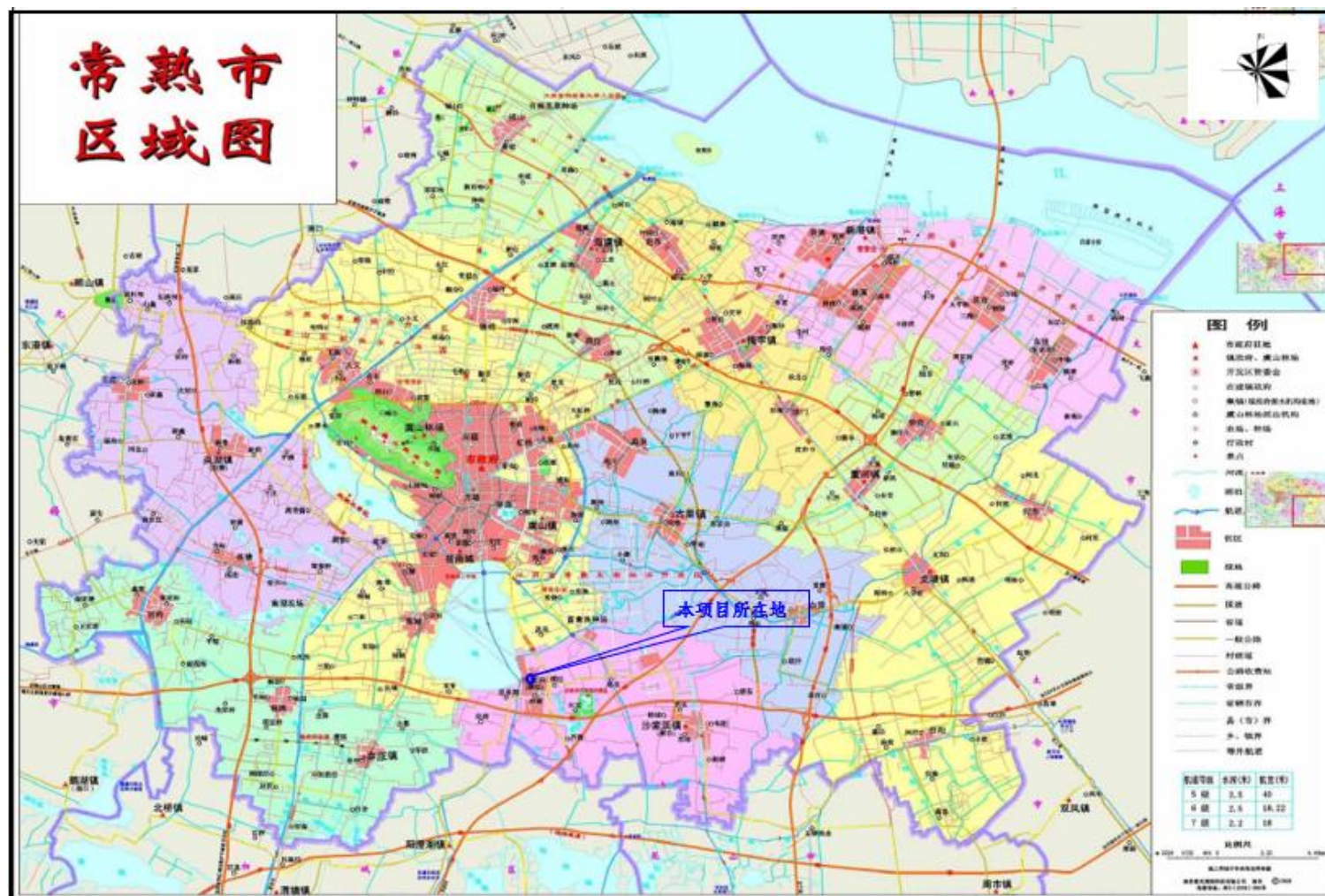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协议
- 10、排污许可证
- 11、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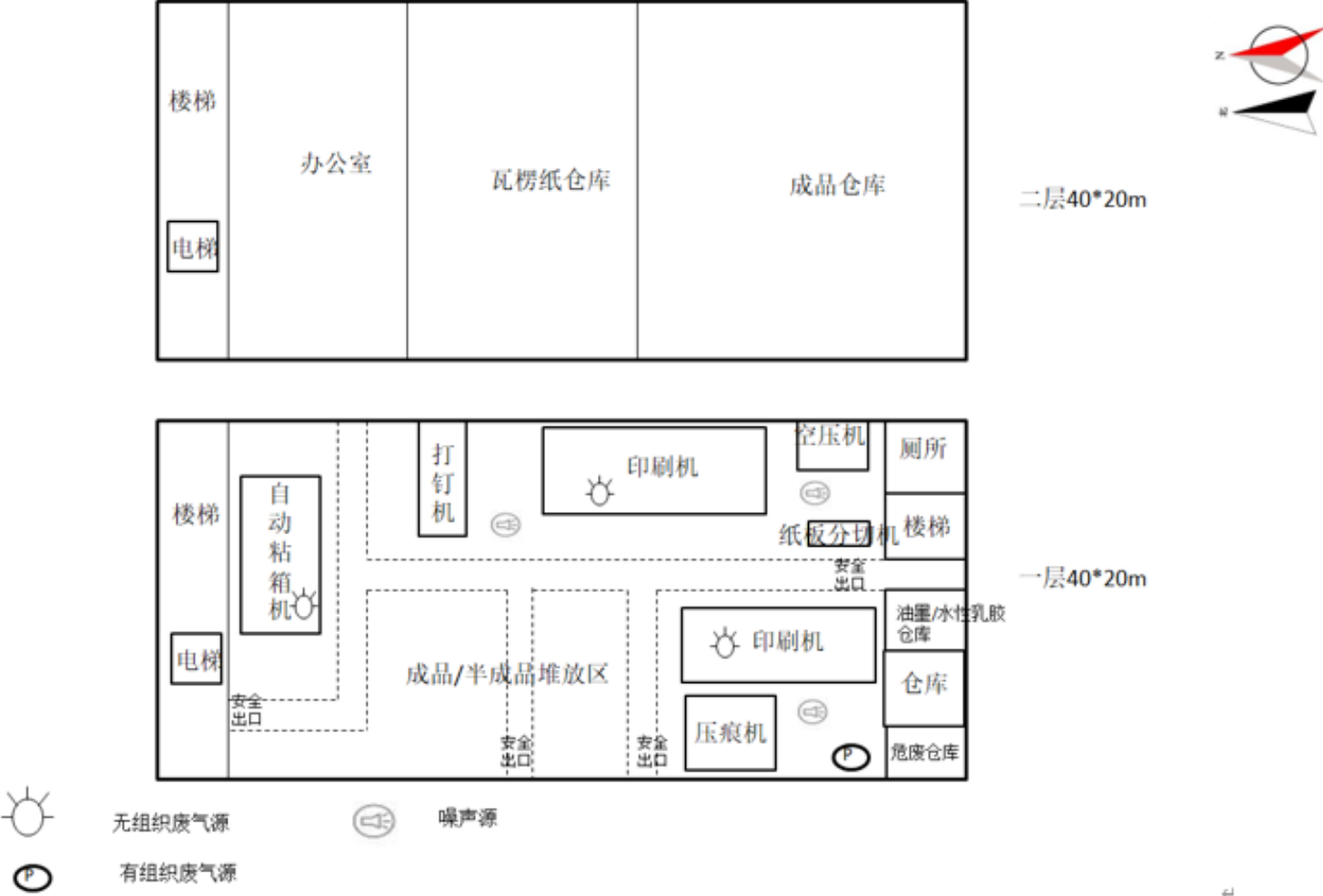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鲁银良		项目经办人（签字）：		鲁银良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300 万只 / 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300 万只 /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046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	5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施能力 (t/d)						设施能力 (Nm3/h)							
建设单位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365186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化学需氧量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氨氮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0.0078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046 号

关于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178号。建设内容：年产纸箱300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废气、黏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2-320581-89-01-99167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鲁银良 电话 1396236518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纸箱		300 万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瓦楞纸板		200t/a	
2、水性油墨		1t/a	
3、水性乳胶		3t/a	
4、镀锌扁丝		0.4t/a	
5、包装带		0.2t/a	
用水量		601.5t/a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 5-18	1. 纸箱	0.8 万只/年	80%
2023 5-19	1. 纸箱	0.8 万只/年	80%

监测人员: 张明 顾 敏 陆星 顾志红 王世 顾 敏

厂方人员: (盖章)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0581392472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鲁银良 电话 1396236518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纸箱		300 万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瓦楞纸板		200t/a	
2、水性油墨		1t/a	
3、水性乳胶		3t/a	
4、镀锌扁丝		0.4t/a	
5、包装带		0.2t/a	
用水量	601.5t/a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8.28	1. 纸箱	0.8 万只	80%
2023.8.29	1. 纸箱	0.8 万只	80%

监测人员：徐敬

厂方人员：



附件 4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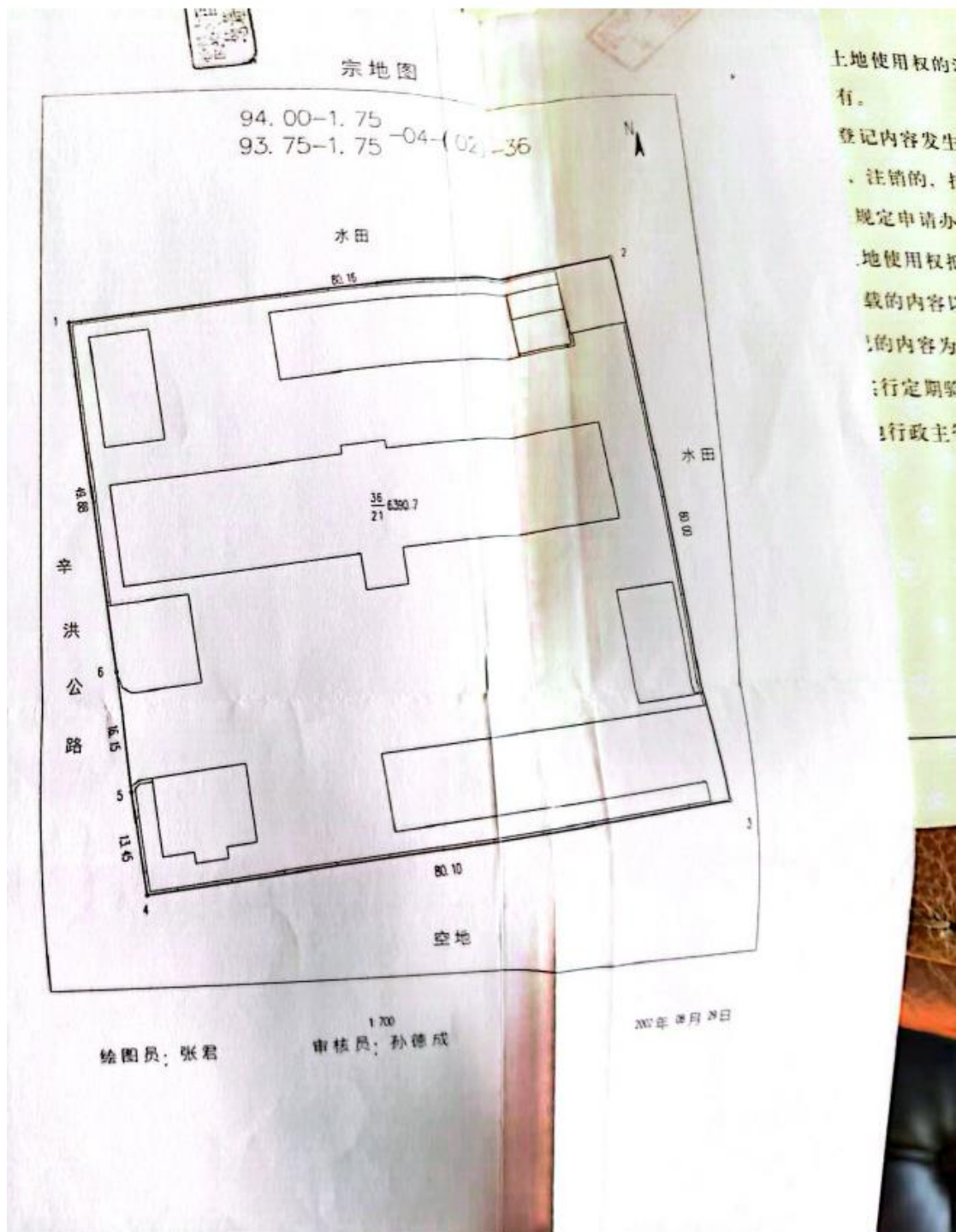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4727819R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1666202211210476
名 称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5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江		住 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178号		
经 营 范 围 纸质包装材料、纸箱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明

土地使用者	江苏金彩豹服饰有限公司		
座 落	沙家浜镇横泾村		
地 号	200501781	图 号	200501781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09-07
使用权面积	6390.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协 议

甲方：常熟市沙包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北路178号

联系人：周建江 联系电话：13061773216

乙方：江苏月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下列条件，将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定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生活垃圾。

二、运输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安排在上午收集，甲方垃圾必须入桶并且拖至指定地点。

三、垃圾桶数量：乙方负责将双方核定的 只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每天收集一次。

四、协议起始时间：从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止。

五、费用：人民币3000元（/年），费用一次性支付，如超过核定数量的，应另外计算收取劳务费、

六、本协议中收运的垃圾不包含工业有害垃圾、危险品、大件废料等。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周建江

日期：2022-11-20

乙方（代表签字）任升海

日期：2022.11.20



附件8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074727819R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唐市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1012 7000 1010 0368 37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2937025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2.12.1	日 期：2022.12.1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栈板
2	含油墨废液	HW12	264-013-12	1.8	桶装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袋装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4800 元/吨
2	含油墨废液	HW12	264-013-12	1.8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48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蒋总	18051788868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9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中约定的一般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工业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物种类、收费方式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全年包干 总价 (元/年)	备注
1	废纸	一般	吨袋	5	1000	已方付费
2		工业				
3		固体废物				

注：1、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理。

二、根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特性和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保证实际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废弃物相符且不得含有危险废物。

三、收运：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收运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

生量提前7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内，应按照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运至乙方厂区集中处置。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甲方厂区，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接：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一般工业废物进行过磅计量。

甲方：常州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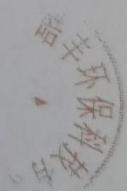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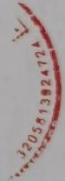


乙方：苏州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附件11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3-06-09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59）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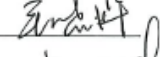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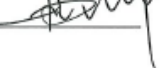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		
联系人	鲁银良	联系电话	1396236518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5.18-2023.05.19	采样人员	徐嘉琪、陈星磊、须志红、陈斌、俞进杰、蔡磊、肖飞、黄文滔
检测日期	2023.05.18-2023.05.22	检测人员	吴叶、闫莉、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2 页，表 1-表 2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28 日			

表1：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05.18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59-001	202305259-002	202305259-003	202305259-004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13	11:16	12:59	14: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3.05.18	pH 值	7.7	7.6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9	9	8	8	8	400
	化学需氧量	20	21	19	20	20	500
	氨氮	2.41	2.40	2.33	2.31	2.36	45
	总磷	1.40	1.41	1.43	1.43	1.42	8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05.19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5259-123	202305259-124	202305259-125	202305259-126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10	11:11	12:51	14:33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3.05.19	pH 值	7.6	7.7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10	9	9	10	10	400
	化学需氧量	18	16	16	17	17	500
	氨氮	1.82	1.86	1.98	1.95	1.90	45
	总磷	1.36	1.39	1.38	1.40	1.38	8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²)	0.071			
	采样时间	09:29	09:49	10:09	
	排气温度 (°C)	21	22	22	
	含湿量(%)	2.6	2.6	2.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6.7	16.4	17.1	
	烟气流量 (m³/h)	4256	4184	4360	
	标干流量 (m³/h)	3818	3739	389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07	202305259-008	202305259-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5	1.60	1.68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92×10 ⁻³	5.98×10 ⁻³	6.55×10 ⁻³	6.15×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时间		09:29		09:49		10:09	
	排气温度（℃）		28		28		26	
	含湿量(%)		2.9		2.9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18.1		17.9		17.3	
	烟气流量（m ³ /h）		8201		8096		7811	
	标干流量（m ³ /h）		7156		7065		686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16	202305259-017	202305259-018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8	1.17	1.28	1.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06	8.27×10 ⁻³	8.78×10 ⁻³	9.22×10 ⁻³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1			
	采样时间	10:30	10:50	11:10	
	排气温度 (°C)	21	21	21	
	含湿量(%)	2.6	2.6	2.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4	17.3	16.9	
	烟气流量 (m ³ /h)	4430	4405	4302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	3948	385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10	202305259-011	202305259-01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9	1.54	1.95	1.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31×10 ⁻³	6.08×10 ⁻³	7.52×10 ⁻³	6.64×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时间		10:30		10:50		11:10	
	排气温度（℃）		26		26		26	
	含湿量(%)		2.9		2.9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16.9		17.5		17.3	
	烟气流量（m ³ /h）		7642		7920		7829	
	标干流量（m ³ /h）		6709		6955		68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19	202305259-020	202305259-021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6	1.24	1.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31×10 ⁻³	8.07×10 ⁻³	8.52×10 ⁻³	7.97×10 ⁻³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7: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²)	0.071			
	采样时间	11:29		11:49	12:09
	排气温度 (°C)	25		22	22
	含湿量(%)	2.6		2.6	2.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2		16.8	17.0
	烟气流量 (m³/h)	4376		4284	4336
	标干流量 (m³/h)	3867		3825	387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13	202305259-014	202305259-01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4	1.34	1.38	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96×10 ⁻³	5.13×10 ⁻³	5.34×10 ⁻³	5.48×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时间		11:29		11:49		12:09	
	排气温度（℃）		25		25		25	
	含湿量(%)		2.9		2.9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16.8		17.3		17.7	
	烟气流量（m ³ /h）		7612		7830		7998	
	标干流量（m ³ /h）		6707		6899		704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022	202305259-023	202305259-024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9	1.10	1.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05×10 ⁻³	7.52×10 ⁻³	7.75×10 ⁻³	7.77×10 ⁻³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1			
	采样时间	08:44	09:04	09:24	
	排气温度 (°C)	21	21	21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3	17.3	17.7	
	烟气流量 (m ³ /h)	4394	4402	4511	
	标干流量 (m ³ /h)	3956	3964	406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29	202305259-130	202305259-131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02	5.56	4.34	4.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59	0.0220	0.0176	0.018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时间		08:44		09:04		09:24	
	排气温度（℃）		21		27		27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m/s）		17.3		16.8		17.4	
	烟气流量（m³/h）		7809		7608		7873	
	标干流量（m³/h）		7036		6719		69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38	202305259-139	202305259-140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15	3.22	2.89	3.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2	0.0216	0.0201	0.0213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1: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1			
	采样时间	09:43		10:03	10:23
	排气温度 (°C)	21		21	21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2		17.8	17.6
	烟气流量 (m ³ /h)	4385		4536	4487
	标干流量 (m ³ /h)	3948		4083	403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32	202305259-133	202305259-134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15	4.16	3.81	4.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64	0.0170	0.0154	0.016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时间		09:43		10:03		10:23	
	排气温度（℃）		27		27		27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m/s）		17.1		16.7		17.6	
	烟气流量（m ³ /h）		7753		7548		7952	
	标干流量（m ³ /h）		6840		6660		701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41	202305259-142	202305259-14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38	2.64	2.62	2.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63	0.0176	0.0184	0.0174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3: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071			
	采样时间	10:43		11:03	11:23
	排气温度 (°C)	21		23	24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1		17.8	17.4
	烟气流量 (m ³ /h)	4353		4541	4424
	标干流量 (m ³ /h)	3915		4063	394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35	202305259-136	202305259-13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52	3.76	3.05	3.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8	0.0153	0.0120	0.013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0:43		11:03		11:23
	排气温度 (°C)	27		27		27
	含湿量(%)	2.7		2.7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0		17.5		17.3
	烟气流量 (m ³ /h)	7709		7925		7834
	标干流量 (m ³ /h)	6796		6986		690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5259-144	202305259-145	202305259-14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74	2.54	2.66	2.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86	0.0177	0.0184	0.0182	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4-09:49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0	0.92	1.12	0.99	0.96	4.0mg/m ³
		G ₂ 下风向	0.94	0.99	0.98	1.04	0.99	
		G ₃ 下风向	1.05	1.18	1.06	1.12	1.10	
		G ₄ 下风向	0.96	1.28	0.98	1.00	1.06	
	11:06-11:51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12	1.24	0.89	0.92	1.04	
		G ₂ 下风向	0.88	1.33	1.09	1.00	1.08	
		G ₃ 下风向	1.01	1.44	0.93	0.97	1.09	
		G ₄ 下风向	1.04	1.54	1.03	0.92	1.13	
	12:50-13:35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2	0.86	0.81	0.86	0.86	
		G ₂ 下风向	1.09	1.54	0.98	0.88	1.12	
		G ₃ 下风向	0.82	0.94	0.82	0.86	0.86	
		G ₄ 下风向	1.39	0.96	0.87	0.82	1.01	
	14:31-15:16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1	0.76	0.76	0.81	0.78	
		G ₂ 下风向	0.82	0.82	0.82	0.78	0.81	
		G ₃ 下风向	0.79	0.81	0.82	0.80	0.80	
		G ₄ 下风向	0.92	0.79	0.81	0.86	0.84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8-09:53 （第一时段）	G ₅	0.97	1.13	1.11	1.02	1.06	6mg/m ³
		G ₆	1.06	0.99	1.11	1.06	1.06	
	11:10-11:55 （第二时段）	G ₅	1.08	1.11	0.98	1.05	1.06	
		G ₆	1.01	1.16	1.01	1.04	1.06	
	12:54-13:39 （第三时段）	G ₅	1.03	0.85	1.23	0.84	0.99	
		G ₆	0.98	0.88	0.95	0.94	0.94	
	14:35-15:21 （第四时段）	G ₅	0.96	0.82	0.84	0.82	0.86	
		G ₆	1.04	0.86	1.04	0.94	0.9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8	第一时段	21.2	80.1	100.5	2.7	西北	阴
	第二时段	22.7	77.3	100.4	2.7		
	第三时段	23.9	71.4	100.2	2.5		
	第四时段	24.2	68.1	100.1	2.4		

表 17: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1-09:46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79	0.77	0.82	0.82	0.80	4.0mg/m ³
		G ₂ 下风向	0.96	1.00	0.92	1.02	0.98	
		G ₃ 下风向	1.11	0.92	0.95	0.97	0.99	
		G ₄ 下风向	1.16	1.04	1.10	1.05	1.09	
	11:02-11:47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3	0.95	0.94	1.05	0.99	
		G ₂ 下风向	0.91	0.98	0.96	0.95	0.95	
		G ₃ 下风向	0.98	0.94	1.07	0.96	0.99	
		G ₄ 下风向	1.12	1.12	1.19	1.45	1.22	
	12:43-13:28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3	0.91	1.09	0.92	0.96	
		G ₂ 下风向	1.31	0.87	1.06	0.94	1.04	
		G ₃ 下风向	1.18	0.92	1.03	1.03	1.04	
		G ₄ 下风向	1.22	1.10	2.12	1.17	1.40	
	14:25-15:10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8	1.09	1.42	1.23	1.18	
		G ₂ 下风向	1.01	0.97	1.10	1.18	1.06	
		G ₃ 下风向	0.95	1.00	1.01	1.09	1.01	
		G ₄ 下风向	1.18	1.19	1.21	1.22	1.20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5-09:50 (第一时段)	G ₅	1.27	1.62	1.39	1.58	1.46	6mg/m ³
		G ₆	1.33	1.36	1.48	1.36	1.38	
	11:06-11:51 (第二时段)	G ₅	1.26	1.38	1.56	1.40	1.40	
		G ₆	1.37	1.45	1.49	1.48	1.45	
	12:47-13:32 (第三时段)	G ₅	1.37	1.78	1.43	1.48	1.52	
		G ₆	1.39	2.02	1.47	1.33	1.55	
	14:29-15:14 (第四时段)	G ₅	1.42	1.22	1.48	1.36	1.37	
		G ₆	1.40	1.30	1.50	1.38	1.4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9	第一时段	19.3	72.1	101.2	2.8	西北	多云
	第二时段	22.7	68.2	101.0	2.7		
	第三时段	25.2	63.1	100.8	2.6		
	第四时段	26.8	58.9	100.7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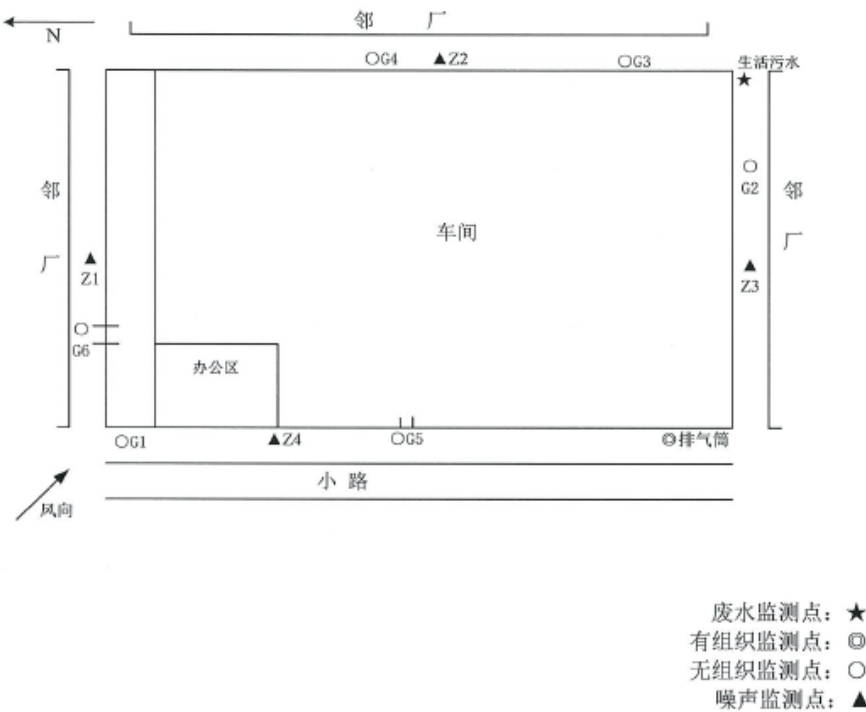
表 19: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7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18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 放 限 值	
Z1	北厂界外 1 米	10:03	56.1	60	
Z2	东厂界外 1 米	10:14	54.5	60	
Z3	南厂界外 1 米	10:27	57.0	60	
Z4	西厂界外 1 米	10:43	55.3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0: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9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5.19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值	
Z1	北厂界外 1 米	10:00	56.1	60	
Z2	东厂界外 1 米	10:13	56.9	60	
Z3	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8.0	60	
Z4	西厂界外 1 米	10:44	55.5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4.04.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4.02.2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27	2024.03.23
真空采样箱	/	zzs-244	/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5.1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5.19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381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178号		
联系人	张坤岭	联系电话	18233768380
采样日期	2023-08-28~2023-08-29	分析日期	2023-08-2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张逸倩 审核：封岳 签发：李建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技
检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08 月 28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32.1	32.1	32.1	32.1	/
标态烟气量（Nm³/h）		4313	4293	4316	43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94	0.99	0.76	0.90	/
	速率（kg/h）	/	/	/	3.9×10 ⁻³	/
备注		/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08 月 28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36.6	36.6	36.6	36.6	/
标态烟气量（Nm³/h）		4450	4032	4299	42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3	0.57	0.65	0.65	60
	排放速率（kg/h）	/	/	/	2.8×10 ⁻³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技术
服务
专用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27.3	27.3	27.3	27.3	/
标态烟气量（Nm³/h）		4392	4478	4476	444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86	0.67	0.65	0.73	/
	速率（kg/h）	/	/	/	3.2×10 ⁻³	/
备注		/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08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30.3	30.0	31.1	30.5	/
标态烟气量（Nm³/h）		4262	4423	4365	43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5	0.51	0.46	0.47	60
	排放速率（kg/h）	/	/	/	2.0×10 ⁻³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备注	/

康达检测
章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5-104、X-015-10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60-24、X-060-2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3]81 第 0046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 178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江苏金彩豹服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纸箱 300 万只。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867 号)，2023 年 1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3]81 第 0046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和 8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59)号和 KDHJ238105 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完成网上《排污许可证》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1074727819R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 [2023]81 第 0046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纸箱 30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大滃江。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沙家浜)排字第2021-021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黏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上述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开槽机、自动粘箱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月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和 8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纸箱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3.8%。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与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补测）；2023 年 9 月由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